2480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2 樓之 1
公司電話：(03)542-55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6
3. 大陸投資資訊	77-78
4. 主要股東資訊	7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8-7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　修　宗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勞務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勞務收入為新台幣 2,393,956 千元，占其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3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較高，係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其他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會計師：
許新民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174,515	16	$ 1,834,358	2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及六.16	342,011	5	220,67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6及十二	1,970	-	11,368	-
1172	應收帳款	四、六.5、六.16及十二	749,169	11	566,603	8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5、六.16及十二	41,231	1	47,6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5,373	-	9,112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940,576	41	2,282,771	34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726,213	10	721,792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9,224	-	10,421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20,656	2	108,25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53	-	2,3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13,691	86	5,815,346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5,00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97,825	1	162,95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654,605	9	495,515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6,346	-	28,94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350	-	1,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8,043	-	11,2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40,922	2	121,341	2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5、六.16及十二	45,101	1	19,1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11,677	-	8,5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4,454	-	4,0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6,323	14	853,103	13
1xxx	資產總計		$ 7,140,014	100	$ 6,668,4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黃憶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借款	四、六. 11及十二	$ 7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773,807	25	1,659,643	25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3,412	-	3,08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302,612	18	1,072,16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71,159	4	296,8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09,958	2	211,221	3
2250	負債準備	六.12	11,272	-	10,7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17及十二	12,849	-	14,1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750	1	47,3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4,819	51	3,315,201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8,428	1	36,1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17及十二	13,859	-	15,1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5,671	-	24,5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6,080	-	7,4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038	1	83,297	1
2xxx	負債合計		3,698,857	52	3,398,498	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603	15	1,063,603	16
3200	資本公積		166,514	2	166,51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5,464	15	1,017,069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1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4,995	16	994,655	15
	保留盈餘合計		2,200,603	31	2,011,868	30
3400	其他權益		10,437	-	27,966	-
3xxx	權益合計		3,441,157	48	3,269,951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40,014	100	$ 6,668,4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宋　　經理人：梁修宋　　會計主管：黃憶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5	$ 7,536,746	100	$ 7,270,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六.18	(5,651,473)	(75)	(5,484,495)	(75)
5900	營業毛利		1,885,273	25	1,786,367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六.18				
6200	管理費用		(872,815)	(12)	(833,33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225)	(1)	(90,3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6	(3,084)	-	949	-
	營業費用合計		(967,124)	(13)	(922,686)	(13)
6900	營業利益		918,149	12	863,68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14,372	-	16,619	-
7010	其他收入		68,006	1	93,3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8	-	1,416	-
7050	財務成本		(1,959)	-	(2,4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617	1	108,866	2
7900	稅前淨利		1,003,766	13	972,54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05,707)	(3)	(189,306)	(3)
8200	本期淨利		798,059	10	783,24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73	-	(5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62,159	1	34,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5)	-	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42	-	(7,0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379	1	27,1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7,438	11	$ 810,439	11
8600	淨利歸屬予：	六.22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8,059		$ 783,24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798,059		$ 783,2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7,438		$ 810,43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877,438		$ 810,43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2	$ 7.50		$ 7.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2	$ 7.46		$ 7.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黃憶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943,184	$ 144	$ 950,400	$ (17,935)	$ 19,417	$ 3,125,327	$ 3,125,327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85	-	(73,88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5,815)	-	-	(665,815)	(665,815)
D1	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783,241	-	-	783,241	783,241
D3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	(7,091)	34,758	27,198	27,1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2,772	(7,091)	34,758	810,439	810,4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83	-	(1,183)	-	-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1,017,069	$ 144	$ 994,655	$ (25,026)	$ 52,992	$ 3,269,951	$ 3,269,951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1,017,069	$ 144	$ 994,655	$ (25,026)	$ 52,992	$ 3,269,951	$ 3,269,951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395	-	(78,39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6,232)	-	-	(706,232)	(706,232)
D1	一一三年度淨利	-	-	-	-	798,059	-	-	798,059	798,059
D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8	12,042	62,159	79,379	79,3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3,237	12,042	62,159	877,438	877,4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1,730	-	(91,730)	-	-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1,095,464	$ 144	$ 1,104,995	$ (12,984)	$ 23,421	$ 3,441,157	$ 3,441,1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黃憶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03,766	$ 972,54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72)	(1,2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60	2,7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33,279	35,7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109)	(65,495)
A20200	攤銷費用	4,590	2,8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84	(9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983)	25,867
A20900	利息費用	1,959	2,4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28)	(1,341)
A21200	利息收入	(14,372)	(16,61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3)	1,240
A21300	股利收入	(8,701)	(9,7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6)	(2,3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	(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11)	(39,15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3,389)	30,4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9,398	(1,026)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1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207,425)	(3,2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6)	1,4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42	(4,38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343)	(19,492)
A31200	存貨	(662,565)	239,6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6,232)	(665,815)
A31230	預付款項	(4,421)	(66,1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921)	(833,8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3)	(81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14,164	167,0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19	(7,041)
A32130	應付票據	10,326	(15,774)				
A32150	應付帳款	230,445	33,9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59,843)	299,7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777)	(6,4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4,358	1,534,624
A32200	負債準備	527	3,3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4,515	$ 1,834,3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77	(28,1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16)	(2,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295	1,332,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76	15,1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701	9,7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5)	(1,9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2,807)	(175,4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570	1,179,7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宋　　經理人：梁修宋　　會計主管：黃憶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准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之經銷及維護，電腦軟硬體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公司電腦化之設計，暨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2 樓之 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Stark Technology Inc. (USA)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Stark Infor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註)	電腦設備及軟件貿易	-	-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S-Rain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100%	100%
S-Rain Investment Ltd.	上海敦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買賣	100%	100%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買賣	100%	100%

註：Stark Infor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案。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完成解散清算。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續後評價方法為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1～56 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4～6 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其他設備	2～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u>集團為出租人</u>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電子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維修保固及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前述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產品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

其中包含：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基於對租賃合約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　　金	$195	$195
活期及支票存款	978,444	1,654,890
定期存款	195,876	179,273
合　　計	$1,174,515	$1,834,35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　　本	$35,000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47,573	$118,20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0,252	44,752
合　　計	$97,825	$162,954

(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取得未上市股票柏燁科技(股)公司 550 千股及股票股利 41 千股，取得成本為 5,500 千元。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台驊國際控股(股)公司 2 千股，取得成本為 196 千元。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取得上市公司股票零壹科技(股)公司 114 千股，取得成本為 10,829 千元。

(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取得上市公司股票蔚華科技(股)公司 16 千股，取得成本為 1,049 千元。

(5)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取得上櫃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股票 8 千股，取得成本為 798 千元。

(6)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取得上櫃公司晉泰科技(股)公司盈餘配股 10 千股。

(7)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零壹科技(股)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其處分價款為 144,588 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91,708 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8)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蔚華科技(股)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其處分價款為 1,072 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2 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9)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取得未上市股票柏燁科技(股)公司 800 千股，取得成本為 8,000 千元。

(10)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取得未上市股票雲智維科技(股)公司 125 千股，取得成本為 1,250 千元。

(11)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中菲電腦(股)公司上櫃公司股票，其處分價款為 2,720 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83 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1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8,701 千元及 9,700 千元，皆與資產負債表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970	$11,36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970	$11,36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756,221	$572,609
應收分期帳款	94,474	70,66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8,142)	(3,835)
小計(總帳面金額)	842,553	639,435
減：備抵損失	(7,052)	(6,006)
合　　計	$835,501	$633,429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45,638	$49,899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32,417	10,910
兩年以上	16,419	9,852
合　　計	$94,474	$70,66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842,553 千元及 639,435 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商品存貨淨額	$2,940,576	$2,282,77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及諮詢與維修成本分別為 5,651,473 千元及 5,484,495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15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8 千元；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分別為 4,700 千元及 5,715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預付貨款	$639,368	$650,495
其他預付費用	86,845	71,297
合　計	$726,213	$721,792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605	$495,51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291,892	$200,311	$5,045	$40,372	$11,173	$369	$57,200	$606,362
增添	49,440	106,499	-	3,480	263	27	12,400	172,109
處分	-	(1,082)	(1,545)	(16,640)	(3,294)	(347)	-	(22,908)
移轉－重分類	7,610	30,790	-	3,338	-	1,271	(38,400)	4,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2	11	-	-	-	123
113.12.31	$348,942	$336,518	$3,612	$30,561	$8,142	$1,320	$31,200	$760,295
112.01.01	$291,892	$203,110	$6,980	$36,226	$8,059	$578	$-	$546,845
增添	-	3,353	79	1,749	3,114	-	57,200	65,495
處分	-	(6,152)	(1,981)	(5,835)	-	(209)	-	(14,177)
移轉－重分類	-	-	-	8,237	-	-	-	8,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3)	(5)	-	-	-	(38)
112.12.31	$291,892	$200,311	$5,045	$40,372	$11,173	$369	$57,200	$606,362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78,349	$4,093	$22,077	$5,983	$345	$-	$110,847
折舊	-	6,729	376	8,883	1,404	90	-	17,482
處分	-	(1,082)	(1,545)	(16,640)	(3,152)	(342)	-	(22,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1	11	-	-	-	122
113.12.31	$-	$83,996	$3,035	$14,331	$4,235	$93	$-	$105,690
112.01.01	$-	$78,976	$4,073	$18,879	$4,317	$449	$-	$106,694
折舊	-	5,525	575	9,038	1,666	105	-	16,909
處分	-	(6,152)	(523)	(5,835)	-	(209)	-	(12,7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	(5)	-	-	-	(37)
112.12.31	$-	$78,349	$4,093	$22,077	$5,983	$345	$-	$110,847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348,942	$252,522	$577	$16,230	$3,907	$1,227	$31,200	$654,605
112.12.31	$291,892	$121,962	$952	$18,295	$5,190	$24	$57,200	$495,515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56 年、6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3.01.01	$5,663
增添－單獨取得	5,228
增添－內部移轉	284
減少－本期除列	(3,882)
113.12.31	$7,293
112.01.01	$8,753
增添－單獨取得	1,341
增添－內部移轉	-
減少－本期除列	(4,431)
112.12.31	$5,663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4,235
減少－本期除列	(3,882)
攤銷	4,590
113.12.31	$4,943
112.01.01	$5,842
減少－本期除列	(4,431)
攤銷	2,824
112.12.31	$4,235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2,350
112.12.31	$1,42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管理費用	$4,590	$2,824
研發費用	$-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54	$4,048

11.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70,000	$-
利率區間	1.90%~1.93%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2,393,933 千元及 2,622,228 千元。

12. 負債準備

	保固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	$10,745	$7,427
當期新增	16,228	15,392
當期使用	(7,099)	(6,921)
當期迴轉	(8,602)	(5,153)
期末	$11,272	$10,745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488 千元及 30,011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203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3年及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324	$3,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80	309
合　　計	$3,604	$3,5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5,166	$161,153	$155,3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495)	(136,593)	(128,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15,671	$24,560	$26,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01.01	$155,339	$(128,891)	$26,448
當期服務成本	3,192	-	3,192
利息費用(收入)	1,817	(1,508)	309
小　　計	160,348	(130,399)	29,94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9	-	399
經驗調整	406	(219)	187
小　　計	805	(219)	586
雇主提撥數	-	(5,975)	(5,975)
112.12.31	161,153	(136,593)	24,560

(續下頁)

(承上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當期服務成本	3,324	-	3,324
利息費用(收入)	1,837	(1,557)	280
小　　計	166,314	(138,150)	28,1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57)	-	(1,557)
經驗調整	2,585	(7,501)	(4,916)
小　　計	1,028	(7,501)	(6,473)
支付之福利	(2,176)	2,176	-
雇主提撥數	-	(6,020)	(6,020)
113.12.31	$165,166	$(149,495)	$15,67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49%	1.14%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2,073	$-	$3,264
折現率減少 0.5%	2,252	-	3,691	-
預期薪資增加 0.5%	2,262	-	3,67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2,102	-	3,28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400,000 千元(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 千股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 1,063,603 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06,36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合併溢價	$148,259	$148,25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255	18,255
合　　計	$166,514	$166,51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144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9,497	$78,3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9,406	706,232	$7.422	$6.6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u>非控制股權</u>：無。

15.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134,616	$4,835,586
勞務提供收入	2,393,956	2,427,738
其他營業收入	8,174	7,538
合　　計	$7,536,746	$7,270,86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營業部門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商品	$5,134,616	$4,835,586
提供勞務	2,393,956	2,427,738
其　　他	8,174	7,538
合　　計	$7,536,746	$7,270,8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142,790	$4,843,124
隨時間逐步滿足	2,393,956	2,427,738
合　　計	$7,536,746	$7,270,862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	$345,761	$222,372	$252,812
減：備抵損失	(3,750)	(1,701)	(3,859)
合　　計	$342,011	$220,671	$248,95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211,780)	$(243,440)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335,169	$213,001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B.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	$1,773,807	$1,659,643	$1,492,59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247,950)	$(1,193,56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62,114	$1,360,609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 7,453,745 千元，預期約 81.23%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一一五年度後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1,778)	$(72)
應收帳款	(1,306)	1,021
應收分期帳款	-	-
合　　計	$(3,084)	$94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85,996	$64,570	$14,282	$8,288	$1,361	$14,404	$1,188,901
損失率	0.8%	0.6%	0.7%	0.6%	0.6%	1.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64)	(363)	(101)	(46)	(8)	(237)	(9,419)
淨　　額	$1,077,332	$64,207	$14,181	$8,242	$1,353	$14,167	$1,179,482

群組二(註 2)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	$-	$1,383	$1,383
損失率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383)	(1,383)
淨　　額	$-	$-	$-	$-	$-	$-	$-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44,643	$62,697	$31,150	$17,186	$3,259	$12,852	$871,787
損失率	0.7%	0.6%	0.6%	0.6%	0.6%	1.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519)	(353)	(177)	(98)	(20)	(152)	(6,319)
淨　　額	$739,124	$62,344	$30,973	$17,088	$3,239	$12,700	$865,468

群組二(註 2)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	$-	$1,388	$1,388
損失率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388)	(1,388)
淨　額	$-	$-	$-	$-	$-	$-	$-

註 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合約資產係歸屬為未逾期，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註 2：係本集團之針對個別對象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應收分期帳款
113.01.01	$1,701	$6,006	$-
本期淨迴轉金額	1,778	1,306	-
重分類	271	(271)	-
實際發生沖銷數	-	-	-
匯率調整數	-	11	-
113.12.31	$3,750	$7,052	$-
112.01.01	$3,859	$4,801	$-
本期淨迴轉金額	72	(1,021)	-
重分類	(2,231)	2,231	-
實際發生沖銷數	-	-	-
匯率調整數	1	(5)	-
112.12.31	$1,701	$6,006	$-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10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16,483	$11,199
運輸設備	8,855	16,567
辦公設備	1,008	1,179
合　　計	$26,346	$28,945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13,141 千元及 21,806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26,708	$29,271
流　　動	$12,849	$14,112
非 流 動	13,859	15,159
合　　計	$26,708	$29,27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6,636	$10,805
運輸設備	8,626	7,302
辦公設備	535	741
合　　計	$15,797	$18,84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580	$3,80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1,923 千元及 23,296 千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91,960	$780,418	$872,378	$89,256	$752,022	$841,278
薪資費用	78,258	669,925	748,183	75,967	647,021	722,988
勞健保費用	7,171	54,686	61,857	7,025	52,484	59,509
退休金費用	4,076	31,016	35,092	3,926	29,586	33,5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5	24,791	27,246	2,338	22,931	25,269
折舊費用	-	33,279	33,279	-	35,757	35,757
攤銷費用	-	4,590	4,590	-	2,824	2,82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規定之乘數範圍內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000 千元及 5,500 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000 千元及 5,500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67,000 千元及 5,500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67,000 千元及 5,500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72	$16,619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11	$11
股利收入	8,701	9,700
其他收入－其他	59,294	83,617
合　　計	$68,006	$93,32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	$18
淨外幣兌換利益	4,545	200
其　　他	800	1,198
合　　計	$5,198	$1,416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77	$1,8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2	618
合　　計	$1,959	$2,497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73	$-	$6,473	$(1,295)	$5,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0)	-	(2,250)	-	(2,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409	-	64,409	-	64,4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42	-	12,042	-	12,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0,674	$-	$80,674	$(1,295)	$79,379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6)	$-	$(586)	$117	$(4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7	-	4,427	-	4,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331	-	30,331	-	30,3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91)	-	(7,091)	-	(7,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7,081	$-	$27,081	$117	$27,198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9,001	$230,953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基本稅額	10,722	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179)	(22,4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163	(19,250)
所得稅費用	$205,707	$189,3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5)	$11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03,766	$972,547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9,142	$237,65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5,701)	(30,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77)	4,0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179)	(22,462)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基本稅額	10,722	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05,707	$189,30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90)	$(2,122)	$-	$(38,212)
應付員工福利	4,606	(2,034)	-	2,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12	(483)	(1,295)	3,13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2)	(154)	-	(216)
備抵呆帳超限	-	82	-	82
負債準備	1,707	548	-	2,25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163)	$(1,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927)			$(30,38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25			$8,0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152)			$(38,42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98)	$24,008	$-	$(36,090)
應付員工福利	4,362	244	-	4,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90	(495)	117	4,91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775	(1,837)	-	(62)
備抵呆帳超限	3,355	(3,355)	-	-
負債準備	1,022	685	-	1,70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9,250	$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4,294)			$(24,9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04			$11,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098)			$(36,152)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13.12.31	11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一〇四年	$70	$120	一一四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021 千元及 4,299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98,059	$783,2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06,360,291	106,360,291
基本每股盈餘(元)	$7.50	$7.3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98,059	$783,2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06,360,291	106,360,29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	576,364	673,74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06,936,655	107,034,0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7.46	$7.3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7,479	$115,982
退職後福利－退休金	3,866	2,848
合　　計	$121,345	$118,830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3.12.31	帳面金額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24	$10,421	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77	8,507	履約保證
合　　計	$20,901	$18,9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專案履約及關稅保證額度而委由金融機構予以保證之金額為 140,197 千元。

2. 本公司為銷貨、借款額度等而交付予客戶、銀行之保證票據合計 6,844 千元。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送公司員工違反證券交易法刑事案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士公司)對其他公司、個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高姓副總經理共 15 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15 位被告中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針對富士公司對本公司提起之上述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此為根據刑事案件附帶提起的民事訴訟，通常會等到第一審刑事判決後移送到民事庭審理，暫時不會進行民事訴訟程序。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收到刑事裁定通知，通知本公司參與被告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刑事案件之沒收程序，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送富士公司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富士公司對本公司、本公司高姓副總經理、其他公司及個人共 18 位被告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針對富士公司對本公司提起之上述民事訴訟，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12.31	112.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25	162,9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74,320	1,834,163
應收款項	797,743	634,769
長期應收款項	45,101	19,140
其他金融資產	20,901	18,928
存出保證金	261,578	229,595
小　　計	2,299,643	2,736,595
合　　計	$2,432,468	$2,899,549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0,000	$-
應付款項	1,587,183	1,372,107
租賃負債	26,708	29,271
存入保證金	6,080	7,426
合　　計	$1,689,971	$1,408,80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千元及(219)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5 千元及 64 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67 千元及 299 千元；對於權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借款，惟本集團目前並無此類借款，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 4,757 千元及 11,820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5%及 21%，因此，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並無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13.12.31	112.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90,284	$873,175

註： 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短期借款	$70,338	$-	$-	$-	$70,338
應付款項	1,587,183	-	-	-	1,587,183
租賃負債	13,262	10,724	3,317	192	27,495
112.12.31					
應付款項	$1,372,107	$-	$-	$-	$1,372,107
租賃負債	14,585	13,807	1,641	-	30,03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合計
113.01.01	$-	$7,426	$29,271	$36,697
非現金之變動	-	-	13,723	13,723
現金流量	70,000	(1,346)	(16,343)	52,311
匯率變動	-	-	57	57
113.12.31	$70,000	$6,080	$26,708	$102,788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合計
112.01.01	$150,000	$5,983	$26,370	$182,353
非現金之變動	-	-	22,424	22,424
現金流量	(150,000)	1,443	(19,492)	(168,049)
匯率變動	-	-	(31)	(31)
112.12.31	$-	$7,426	$29,271	$36,69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資　　本	$-	$-	$35,000	$3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47,573	-	50,252	97,825
合　　計	$47,573	$-	$85,252	$132,82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8,202	$-	$44,752	$162,95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資本	股票	小計
113.1.1	$-	$44,752	$44,752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13年度取得	35,000	5,500	40,500
113.12.31	$35,000	$50,252	$85,252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變動。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 5,025 千元

註：對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本投資項目，因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投資，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月三十一日為繳交出資款期間，被投資組織尚未有相關之投資營運活動，故公允價值衡量金額與出資款一致。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 4,475 千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49	32.785	$47,492	$1,802	30.63	$55,197
人民幣	67,629	4.479	302,910	63,368	4.296	272,227
日幣	2	0.2099	1	2	0.2153	1
新加坡幣	40	24.12	974	62	23.18	1,4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	32.785	$4,411	$1,163	30.63	$35,634
人民幣	2,214	4.479	9,918	1,553	4.296	6,673
新加坡幣	44	24.12	1,062	58	23.18	1,35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4,545 千元及 200 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5)	實際動支金額(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1	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242,038	$214	$-	$-	-	-%	$484,077	-	Y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輸入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 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之限額，除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五十，其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以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敦陽科技(股)公司	上市股票	聯茂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829	$28,554	0.10%	$28,554
	上市股票	台驊國際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60	-%	160
	股票	敦緯數位服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	-	0.04%	-
	股票	雲智維科技(股)公司	敦陽科技(股)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	3,200	16.00%	3,200
	股票	日辰資訊(股)公司	敦陽科技(股)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6,000	12.12%	26,000
	資本	水木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000	3.62%	35,000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聯茂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614	14,765	0.05%	14,765
	上市股票	零壹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	59	-%	59
	上櫃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58	3,127	0.04%	3,127
	上櫃股票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868	0.01%	868
	上櫃股票	中菲電腦(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	40	-%	40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04	163	3.26%	163
	股票	亮發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0.01%	-
	股票	禾煜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901	7,389	15.78%	7,389
	股票	柏燁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1,027	13,500	10.62%	13,500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Stark Technology Inc. (USA)	1	銷貨	$1,035	銷貨價格係按照一般售價之 90% - 99%售出，或以議價方式，收款條件為驗收後 30-120 天。	0.01%
				進貨	794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 5%- 30%購入或以議價方式，付款條件為貨到 7-30 天。	0.01%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685	銷貨價格係按照一般售價之 90% - 99%售出，或以議價方式，收款條件為驗收後 30-120 天。	0.08%
				應收帳款	4,310		0.06%
				進貨	675	進貨之價格為成本價加計 3%-20%購入或以議價方式，付款條件為驗收後 30-120 天。	0.01%
				租金收入	843	-	0.01%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229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 3%-20%之毛利售出或以議價方式售出，收款條件為驗收後 30-120 天。	0.08%
				應收帳款	225		-%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4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資料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8)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敦陽科技(股)公司	Stark Technology Inc. (USA)	註 2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1,639 (USD50,000)	$1,639 (USD50,000)	500,000	100.00%	$11,426	$(620)	$(454)	-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註 3	一般投資	410,967	410,967	-	100.00%	659,962	56,904	56,904	-
敦陽科技(股)公司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註 4	一般投資	98,355 (USD3,000,000)	98,355 (USD3,000,000)	3,000,000	100.00%	276,615	11,064	11,064	-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S-Rain Investment Ltd.	註 5	一般投資	26,228 (USD800,000)	26,228 (USD800,000)	800,000	100.00%	5,393	(3,396)	-	-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 6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370,000	370,000	37,000,000	100.00%	484,077	65,334	-	-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4	一般投資	98,355 (USD3,000,000) (註 7)	98,355 (USD3,000,000) (註 7)	3,000,000	100.00%	276,939	11,064	-	-

註 1： 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另業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 2： 81 Cragmont Court Walnut Creek CA 94598, U.S.A.

註 3：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3 樓。

註 4： Beaufor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 5：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 6：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1 樓之 2 號。

註 7： 係含技術作價投資 USD906,243 元。

註 8： 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數均係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三)
					匯出	收回						
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技術服務與諮詢、系統集成、軟體開發及計算機相關設備銷售。	USD 3,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98,355 (USD3,000,000) (註一)	-	-	$98,355 (USD3,000,000) (註一)	$11,064 (註四(二).2)	100.00%	$11,064 (註四(二).2)	$277,088	$121,112 (USD3,694,113.75)
上海敦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事務機器、電力電子設備之批發及進出口貿易、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之服務業及網際資訊供應業。	USD 1,160,000	經由第三地區(S-Rain Investment Ltd)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38,031 (USD1,160,000)	-	-	38,031 (USD1,160,000)	(3,396) (註四(二).2)	100.00%	(3,396) (註四(二).2)	5,382	-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研發、生產和銷售。	-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Solar PV Corporation)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98,355 (USD3,000,000)	-	-	98,355 (USD3,000,000)	- (註二)	- (註二)	- (註二)	-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4,741 (USD7,160,000) (註三)	$234,741 (USD7,160,000) (註三)	$2,064,694(註五)

註一：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接投資含技術作價投資 USD906,243 元。

註二： 該公司業已由當地法院宣告破產，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 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四：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未達揭露標準。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之經銷及維護，電腦軟硬體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公司電腦化之設計。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本集團營運部門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及呈現類似長期財務績效，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1.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7,339,970	$7,063,611
中國大陸	104,590	121,473
其　　他	92,186	85,778
合　　計	$7,536,746	$7,270,862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687,043	$528,469
中國大陸	712	1,467
合　　計	$687,755	$529,936

2.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A 客戶	$420,674	$800,276